

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青字〔2021〕35号

关于召开二级学院团员代表大会 和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学生分会：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入推进我校共青团改革，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经校团委研究决定，召开各二级学院团代会、学代会（以下简称“两代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

各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学生会一般在2021年12月15日前召开团代会、学代会（学院未配备团委书记的待校党委研究后再召开，可以提前做好会议筹备工作）。

二、主要任务

- 1.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讲话；
- 2.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团委（团总支）和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3.选举新一届团委（团总支）委员和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三、召开办法

1.各单位召开“两代会”前，须向本学院党委（党总支）、校团委提交书面请示件，请示件内容应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议程、新一届团委（团总支）委员、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应多于应选人数的20%）。经批准后，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召开“两代会”。

2.出席二级学院“两代会”的代表应由团委（团总支）、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应充分发扬民主，反复酝酿协商，可以由团员青年和团支部、班委会推荐，也可以由团委（团总支）、学生会在征求基层组织意见的基础上提名。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100人。

3.二级学院团代会代表原则上兼任学代会代表。现任团委（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包括挂职和兼职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直接作为代表参加本学院“两代会”，不占团支部、班级代表名额（学院未配备团委副书记的待校党委研究后再进行补选代表）。

四、注意事项

1.二级学院团委委员会人数一般由 7-9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3 人。其中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的 20%，采取差额选举；书记、副书记由新一届团委会等额选举产生。团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5-7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其中，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的 20%，采取差额选举；书记、副书记由新一届团的总支部委员会等额选举产生。

2.学生会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为 9-15 人(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 30%)，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由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差额选举产生。

3.二级学院“两代会”和第一次全委会应在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选举。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的为当选。

五、有关要求

1.在“两代会”筹备工作中，要加强团员意识教育。认真组织团员学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使团员明确召开团代会、学代会的意义和要求，熟悉掌握团内选举的原则和程序，积极参与各项工作。

2.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在筹备召开“两代会”的过程中，要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党党委（党总支）和校团委汇报准备情况。

3.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在换届选举工作中，要坚持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团员正确行使民主权力，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办事。

召开各二级学院团代会、学代会是团员青年学生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学院团委（团总支）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保证二级学院“两代会”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联系人：张旭念

联系电话：0551-65786461

电子邮箱：tw@ahau.edu.cn

附件：1.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5号）
2.关于印发《地方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工作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
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21〕3号）

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

安徽农业大学学生会

2021年11月24日

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